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 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各學組審查單位)

本院為審查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依本要點所為人事審查之決定，應設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組聘審會)。

學組聘審會委員由研究所所長、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各推薦二至三名候選人，再由院長核定九至十五人為委員，其中包含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一人，及其他兩學組研究員或相當級別者至多二人。各學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各學組聘審會委員名單不公開。

各學組聘審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院長得指定副院長一人協調各學組聘審會之運作。

## 第 五 條 (全院審查單位)

本院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之新聘案再議、升等及長聘案申訴及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資格，應設立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院聘審會)。

院聘審會由十六位委員組成，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三學組院士或特聘研究員各五人擔任。

院聘審會開會時，應請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院聘審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 第 十二 條 (聘審小組提名審查人名單)

新聘案聘審小組之初審，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通過初審之新聘案，聘審小組應即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

且為受評審人應徵級別以上之國內、外學者。新聘案審查人至少三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新聘同時辦理長聘者，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新聘案如擬新聘為助研究員或非長聘之副研究員者，聘審小組得於通過初審後，決定是否需擬定審查人名單送交審查。

續聘、升等及長聘(不含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前，應通知受評審人建議適任或不適任之審查人名單供聘審小組參酌。

續聘案聘審小組接獲續聘案資料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三人。助研究員續聘案審查人之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副研究員續聘案之審查人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學者擔任。

升等及長聘(不含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聘審小組接獲升等及長聘案資料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三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特聘案聘審小組於接獲候選人之推薦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特聘案審查人至少五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第二十一條 (學組聘審會之表決)

學組聘審會依前條程序審議並討論新聘、長聘及升等案後，得逕行無記名投票。其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方為通過。其決議不通過者，應附具體理由。

學組聘審會對新聘、長聘及升等案所做之決議，應由學組聘審會召集人敘明具體理由提請院長核定，必要時，院長得就決議通過之案件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經院長核定發聘者，提交院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二條 (新聘案爭取時效程序)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新聘案有情形特殊亟需爭取時效者，經新聘案聘審小組依本要點辦理後，得經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決議，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敘明具體理由，經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及所屬學組副院長同意後，逕陳請院長核聘。

前項核聘案，應提交下次院務會議核備。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 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四條（各學組審查單位）</p> <p>本院為審查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依本要點所為人事審查之決定，應設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組聘審會）。</p> <p>學組聘審會委員由研究所所長、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各推薦二至三名候選人，再由院長核定<u>九至十五人</u>為委員，其中包含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一人，及其他兩學組研究員或相當級別者<u>至多二人</u>。各學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各學組聘審會委員名單不公開。</p> <p>各學組聘審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院長得指定副院長一人協調各學組聘審會之運作。</p>	<p>第四條（各學組審查單位）</p> <p>本院為審查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依本要點所為人事審查之決定，應設立「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組聘審會）。</p> <p>學組聘審會委員由研究所所長、籌備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各推薦二至三名候選人，再由院長就候選人中各學組核定十人為委員，另由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共十一人組成，其中該學組研究員或相當級別者九人、其他兩學組研究員或相當級別者各一人。各學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各學組聘審會委員名單不公開。</p> <p>各學組聘審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院長得指定副院長一人協調各學組聘審會之運作。</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為使本院學組聘審會的組成能儘量包括各領域之學者專家，爰修正第二項有關學組聘審會委員組成人數為九至十五人，其中包含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一人，及其他兩學組研究員或相當級別者至多二人。</p>
<p>第五條（全院審查單位）</p> <p>本院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之新聘案再議、升等及<u>長聘案</u>申訴及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資格，應設立院聘任資格審查委</p>	<p>第五條（全院審查單位）</p> <p>本院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之新聘案再議、升等案申訴及特聘研究員候選人資格，應設立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經查本要點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長聘案經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通過而未獲學組聘審會</p>

<p>員會(以下簡稱院聘審會)。</p> <p>院聘審會由<u>十六</u>位委員組成，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三學組院士或特聘研究員各<u>五</u>人擔任。</p> <p>院聘審會開會時，應請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院聘審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以下簡稱院聘審會)。</p> <p>院聘審會由十三位委員組成，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為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長聘請三學組院士或特聘研究員各四人擔任。</p> <p>院聘審會開會時，應請學術諮詢總會相關人員列席說明。</p> <p>院聘審會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p>	<p>審查通過者，受評審人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得向法院聘審會提出申訴，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p> <p>三、又為使本院院聘審會的組成能儘量含括各領域之學者專家，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院聘審會委員組成人數為十六位，以及由院長聘請三學組院士或特聘研究員各五人擔任。</p>
<p>第十二條 (聘審小組提名審查人名單)</p> <p>新聘案聘審小組之初審，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通過初審之新聘案，聘審小組應即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受評審人應徵級別以上之國內、外學者。新聘案審查人至少三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新聘同時辦理長聘者，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前項新聘案如擬新聘為助研究員或非長聘之副研究員者，聘審小組得於通過初審後，決定是否需擬定審查人名單送交審查。</u></p> <p>續聘、升等及長聘(不含新聘同時辦理長</p>	<p>第十二條 (聘審小組提名審查人名單)</p> <p>新聘案聘審小組之初審，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通過。通過初審之新聘案，聘審小組應即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受評審人應徵級別以上之國內、外學者。新聘案審查人至少三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新聘同時辦理長聘者，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續聘、升等及長聘(不含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前，應通知受評審人建議適任或不適任之審查人名單供聘審小組參酌。</p> <p>續聘案聘審小組接</p>	<p>一、本條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依次遞移。</p> <p>二、增列第二項理由如下：</p> <p>(一)查現行條文規定，助研究員及非長聘之副研究員新聘案需送外審。</p> <p>(二)為提升各研究單位攬才審議程序的時效及作業彈性，爰增訂助研究員或非長聘之副研究員新聘案，聘審小組得於通過初審後決定是否送交審查。</p>

<p>聘)案聘審小組擬定審查人名單前，應通知受評審人建議適任或不適任之審查人名單供聘審小組參酌。</p> <p>續聘案聘審小組接獲續聘案資料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三人。助研究員續聘案審查人之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副研究員續聘案之審查人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學者擔任。</p> <p>升等及長聘(不含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聘審小組接獲升等及長聘案資料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三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特聘案聘審小組於接獲候選人之推薦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特聘案審查人至少五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獲續聘案資料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三人。助研究員續聘案審查人之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副研究員續聘案之審查人得由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學者擔任。</p> <p>升等及長聘(不含新聘同時辦理長聘)案聘審小組接獲升等及長聘案資料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審查人須與受評審人研究領域相關且為高於受評審人現任級別之國內、外學者，並至少三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特聘案聘審小組於接獲候選人之推薦後，應速擬定審查人名單並排出優先次序。特聘案審查人至少五人，其中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外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第二十一條 (學組聘審會之表決)</p> <p>學組聘審會依前條程序審議並討論新聘、</p>	<p>第二十一條 (學組聘審會之表決)</p> <p>學組聘審會依前條程序審議並討論新聘、</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考量現行本要點已明訂審議未獲通過新聘、升等及長聘案件之救濟途</p>

<p>長聘及升等案後，得逕行無記名投票。其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方為通過。其決議不通過者，應附具體理由。</p> <p>學組聘審會對新聘、長聘及升等案所做之決議，應由學組聘審會召集人敘明具體理由提請院長核定，<u>必要時，院長得就決議通過之案件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u>；經院長核定發聘者，提交院務會議核備。</p>	<p>長聘及升等案後，得逕行無記名投票。其有委員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者，方為通過。其決議不通過者，應附具體理由。</p> <p>學組聘審會對新聘、長聘及升等案所做之決議，應由學組聘審會召集人敘明具體理由提請院長核定，經院長核定發聘者，提交院務會議核備。必要時，院長得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p>	<p>徑，是類案件應由提案單位或受評審人循現有機制提起救濟，以尊重學組聘審會之審議決定，爰將現行規定「必要時，院長得請學組聘審會再議一次」之案件類型，清楚定義僅限於決議通過案件者，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第二十二條（新聘案爭取時效程序）</p> <p>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新聘案有情形特殊亟需爭取時效者，經新聘案聘審小組依本要點辦理後，得經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決議，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敘明具體理由，經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及所屬學組副院長同意後，逕陳請院長核聘。</p> <p>前項核聘案，應提交下次院務會議核備。</p>	<p>第二十二條（新聘案爭取時效程序）</p> <p>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新聘案有情形特殊亟需爭取時效者，經新聘案聘審小組依本要點辦理後，得經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諮會決議，由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敘明具體理由，經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及院聘審會召集人同意後，逕陳請院長核聘。</p> <p>前項核聘案，應提交下次院務會議核備。</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新聘案爭取時效之審議，切合各學組所需，爰修正審議程序為經學組聘審會召集人及所屬學組副院長同意。</p>